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  
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KWPDA3G2023638

招标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44
第六章 图 纸 .....	1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 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WPDA3G2023638

## 1. 招标条件

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截流井 1 座、抽水井 1 座、雨水收集池 1 座、排水管道敷设、抽水设施的采购安装等。

2.2 项目地点：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后方陆域范围。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为 1 个标段。

2.3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2.4 招标范围：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包含：新建雨水截流井、检查井、抽水井、雨水收集池、新建重力排水管、压力排水管、抽水设施的采购安装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

(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财务要求：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应保持正常状态,无破产或被兼并情况。

(2) 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均有盈利,以经审计的2020年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

为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或施工资质证书）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或施工资质证书）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业绩要求：无

3.4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建造师）：1人，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为投标人）；持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企业名称为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2）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1人，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港口工程类）。

（3）其他人员要求：

①安全负责人，1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3年（含）以上；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企业名称为投标人）；

②质量负责人，1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3年（含）以上；

③预结算员，1人，负责预结算工作3年（含）以上；

④资料员，1人，负责施工资料工作3年（含）以上。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注：1. 上述人员须提供2023年1月（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至少包含基本养老保险，此类人员的社保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社保中的“医疗保险”或“工伤保险”证明相关人员属于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的资料时间符合上述规定）。

2. 以上人员专业工作年限有要求的应提供由相关单位出具的能体现其个人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住建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及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广西

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住建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及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没有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报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对于中标人，如在签约之前有上述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 投标人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处罚期内的，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不能中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kwbid.com.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地点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康晨小区 A22-A23 栋一层）。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书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6.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过程有质疑或投诉的，请以单位实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kwbid.com.cn>) 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 1 号

邮 编：538001

联系人：彭工

电话：0770-289219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联系人：李帅

电话：0771-2718840

## 9.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监督电话：0770-2892664

招标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一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770-28921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联系人：李帅 电话：0771-2718840
1.1.4	项目名称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后方陆域范围
1.2.1	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p> <p>(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p> <p>(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财务要求：</p> <p>(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应保持正常状态，无破产或被兼并情况。</p> <p>(2) 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均有盈利，以经审计的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为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或施工资质证书）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或施工资质证书）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业绩要求：无。</p> <p>4.人员要求：</p> <p>(1) 项目经理（建造师）：1 人，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为投标人）；持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 B 类证书，企业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称为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1人,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港口工程类)。</p> <p>(3) 其他人员要求:</p> <p>①安全负责人, 1人, 负责安全管理工作3年(含)以上;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 企业名称为投标人);</p> <p>②质量负责人, 1人, 负责工程质量管理3年(含)以上;</p> <p>③预结算员, 1人, 负责预结算工作3年(含)以上;</p> <p>④资料员, 1人, 负责施工资料工作3年(含)以上。</p> <p>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p> <p>注: 1.上述人员须提供2023年1月(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至少包含基本养老保险, 此类人员的社保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可提供社保中的“医疗保险”或“工伤保险”证明相关人员属于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的资料时间符合上述规定)。2. 以上人员专业工作年限有要求的应提供由相关单位出具的能体现其个人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住建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及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没有处于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住建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及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没有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报且处于有效期内的。</p> <p>(2)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对于中标人, 如在签约之前有上述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3) 投标人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处罚期内的, 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不能中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本项补充：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母子公司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的有关规定： /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即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b>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修改为：</b>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的形式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澄清并发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招标人不采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发给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回执确认是否接收澄清（含补遗书），均视投标人已经接收和阅知，投标人未及时查阅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澄清的网站上接收。投标人无需回执确认是否接收澄清（含补遗书），均视投标人已经接收和阅知，投标人未及时查阅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b>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修改为：</b>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以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接收（招标人不采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发给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回执确认是否接收补遗书，均视投标人已经接收和阅知，投标人未及时查阅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招标文件修改的网站上接收。投标人无需回执确认是否接收，均视投标人已经接收和阅知，投标人未及时查阅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他材料。
3.1.3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至少包括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施工场地布置； （4）施工工艺流程； （5）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6）施工进度难点分析及进度保障措施； （7）材料供应和检验； （8）施工技术措施； （9）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0）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1）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2）工程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业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正本要求逐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的地方必须签署全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改动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全名并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4份。 <b>本条款增加:</b> 另需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U盘)1份,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可编辑的 excel 电子表格,U盘做有投标人标识,电子文件(U盘) <b>单独密封</b> 后单独递交或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增加: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封套密封包装,然后统一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外封套内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编: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外层封套: 招标人的地址: <u>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一号</u> 招标人名称: <u>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u> 投标文件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康晨小区 A22-A23 栋一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康晨小区 A22-A23 栋一层)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监督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 随机 本款补充: (10)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承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为 <u>2</u> 人，专家为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评标专家库（水运工程或建设类工程）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过程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 本款补充： 排名顺序：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可采用现金形式（转帐或电汇交纳）或银行保函（或其他仅招标人审核认可的金融机构保函）（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招标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中标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级市分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或招标人审核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且开具保函的银行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 2.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3. 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3	签订合同	合同的签订：中标人与招标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相应中标合同、廉政协议、环保协议及安全生产协议等。
9.5	投诉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提出质疑和投诉。超过规定时限的质疑和投诉将不予受理。 受理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一号 电话：0770-2892191 监督机构的联系方式： 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一号 电话：0770-2892664
<b>10</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增加第 10.1 款	招标控制价：870 万元。
10.2	增加第 10.2 款：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中标公示的内容为：中标候选人排序、单位名称及投标报价等
10.3	增加第 10.3 款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33200.00 元，包括招标代理费、专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于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费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的评标价	投标人的评标价（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其他有关方面的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施工组织设计：50分</b> <b>(其中包括项目管理机构：12分)</b> <b>投标报价：40分</b> <b>其他评分因素：10分</b>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若有效报价不超过5家，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超过5家，去掉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最高1家投标报价和最低1家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剩余所有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1) 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公布。</p> <p>(2) 本工程不设标底，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如下：</p> <p>①所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math>B=A_p</math> (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B—评标基准价；  <math>A_p</math>—所有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以及不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math>A_p=(A_1+A_2+\dots+A_n)\div n</math> (当投标报价数量超过五家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再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  n—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b>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为50分)</b>	1、内容完整性 (满分2分)	<p>(1)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描述清晰、内容完整，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强，方案合理、可行、科学，得1.51~2.0分；</p> <p>(2)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描述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比较强，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科学，得1.21~1.5分；</p> <p>注：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1.2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2、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满分12分)		<p>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分4分)</p>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得3分。</p> <p>(2)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或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类似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每提供1个加1分，最多加1分。(类似项目指施工合同内容包含排水工程的项目)</p> <p>此项满分4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业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否则不得分。</p>	

		2)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4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得3分。</p> <p>(2)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基础上, 每提供1个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类似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 每提供1个加1分, 最多加1分。(类似项目指施工合同内容包含排水工程的项目)</p> <p>此项满分4分。</p> <p>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业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否则不得分。</p>
		3)其他人员(满分4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得3分。</p> <p>(2)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基础上, 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每人加0.5分, 最多加1分。</p> <p>此项满分4分。</p> <p>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应职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满分3分)	<p>对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数量及进场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合理、齐全, 进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及进度要求, 得2.5~3.0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合理、齐全, 进场计划安排较科学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及进度要求, 得1.81~2.4分;</p> <p>注: 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1.8分。如出现此情形, 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4、施工场地布置(满分2分)	<p>(1) 施工总平面布置、机械设备安装等内容完整、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得1.6~2.0分;</p> <p>(2) 施工总平面布置、机械设备安装等内容较完整、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较好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得1.21~1.5分;</p> <p>(注: 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1.2分。如出现此情形, 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5、施工工艺流程(满分3分)	<p>(1) 施工工艺流程合理、先进, 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得2.4~3.0分;</p> <p>(2) 施工工艺流程比较合理, 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 得1.81~2.3分;</p> <p>注: 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1.8分。如出现此情形, 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p>6、施工进度计划 (满分5分)</p>	<p>(1) 对施工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认识全面正确,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得4.1~5.0分; (2) 对施工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认识比较全面正确,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得3.1~4.0分; 注: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3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p>7、材料供应和检验 (满分3分)</p>	<p>(1) 材料供应方案合理可行,材料验收检验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得2.5~3.0分; (2) 材料供应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材料验收检验制度比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1.81~2.4分; 注: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1.8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p>8、施工技术措施 (满分5分)</p>	<p>(1) 对本工程施工特点,技术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认识全面正确,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1~5.0分; (2) 对本工程施工特点,技术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认识比较全面正确,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1~4.0分; 注: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3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p>9、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5分)</p>	<p>(1) 对本工程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认识全面正确,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1~5.0分; (2) 对本工程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认识比较全面正确,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1~4.0分; 注: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3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p>10、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5分)</p>	<p>(1) 对施工安全的重点、难点、关键环节认识全面正确,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安全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4.1~5.0分; (2) 对施工安全的重点、难点、关键环节认识较全面正确,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3.1~4.0分; 注: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3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11、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化建设（满分5分）	<p>(1) 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内容、重点、关键环节认识全面正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1~5.0 分；</p> <p>(2) 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内容、重点、关键环节认识比较全面正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1~4.0 分；</p> <p>注：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 0-3 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2.2.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为4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若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math>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若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math>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P 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占权重分值(40分)。</p>	<p><math>E1=1</math>；<math>E2=0.5</math>；</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40 分。</p>
2.2.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满分为12分)	工程业绩（满分7分）	<p>(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1.75 分，本项满分 7 分。（类似项目指施工合同内容包含排水工程的项目）</p> <p>①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业主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② 业绩时间认定以证明文件上载明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信誉（满分3分）</p>	<p>1. 投标人施工资质为港口与航道工程的，采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信用评价为 AA 级，得 3 分；信用评价为 A 级，得 1.5 分；其他等级或无等级，得 0 分。</p> <p>（1）2021 年度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广西水运建设市场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等级；（2）2021 年度以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全国水运工程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等级；（3）2020 年度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广西水运建设市场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等级；（4）2020 年度以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全国水运工程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等级；</p> <p>2. 投标人施工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的，采用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p> <p>企业信誉实力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3%。提供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诚信分公示栏目截图。</p> <p>本项最多得分为 3 分。</p> <p>注：本项只要求提供一项信用评价（投标人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的，可选择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或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如两者均提供的，按信用评价较低分计分）。</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投标价分计算方法

投标价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技术分

技术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至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  
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  
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

发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后方陆域范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513-516 泊位北侧原排水总管为 DN1500，排水汇水面积约 20hm<sup>2</sup>，出水总管流量约为 2.8m<sup>3</sup>/s，根据原设计雨水量约为 3400m<sup>3</sup>/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建造师证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防城港港口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名 称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 1 号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

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

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

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

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如有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

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

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

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

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

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如有）、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

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

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

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

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有）。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

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预付款

####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无。

### 12.3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

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

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

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

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8.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18.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8.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8.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18.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18.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项目部办公室、监理项目部办公室和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项目部办公室、监理项目部和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建设单位有关码头作业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和通知等，以及建设单位颁布有关码头作业区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通知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有限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署后,且在开工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项下工程建设场地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尽快安排有关人员熟悉图纸内容,查找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对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有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或有关设计人员同意,并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前7天应提供合同项目工程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任命书、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有关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手续开始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际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对需要审批的文件，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发包人、监理人应分别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407办公楼501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下工程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由其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由其指定的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合同项下工程建设场地范围内道路、合同项下工程建设场地范围内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内容的建设范围为界，具体分界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施工现场封闭围墙、大门、办公室和用水用电线路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多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价格中相应项清单工程量的±1%时允许按本合同约定办法调整合同价格；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本合同项下工程在发包人现有占地范围红线内无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1.2 本合同项下工程在发包人现有占地范围红线内无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期如需要承包人负责无偿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文件。

2.1.3 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的水源、临时用电的电源由发包人接到施工现场范围内。

2.1.4 施工需要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合同工期不因施工需要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而调整。

2.1.5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而造成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办理延误工期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格不因此而调整。

2.1.6 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材料文件，或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文件不符合负责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造成延误工期的，合同工期和合同价格都不因此而作调整。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监督本合同项下监理人履行职责和合同义务；负责接洽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负责按发包人管理程序跟踪办理与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管理合同项下工程的核查、审核、批准手续。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4)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根据征地进展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承包人施工用地范围超过本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内容用地范围的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管理资料、工程施工技术资料、保证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工程量计算资料、竣工结算是计价资料，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竣工结算资料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①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所包含的建筑安装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完成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等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②施工准备：承包人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运到现场时间，应详细列入施工组织设计中，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一式肆份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负责办理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③ 提交报告和报表：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规定的验收规范要求提交各种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若无法通过相关单位的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立即进行整改返工直到通过验收为止，整改返工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整改、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④ 提供条件：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的条件，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

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⑦ 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

⑧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优先支付其雇佣人员的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建造师证号：\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以上。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暂时离开现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 22 天的，按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 元/日（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费用中扣除此项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费用中扣除此项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费用中扣除此项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计 14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工程

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更换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如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换人；但不管任何原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视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以上。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本合同约定的关键性工作及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按包工包料方式分包给第三人。

2、主体结构范围：详见施工图纸、行政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主体结构工程。

3、禁止包工包料分包的专业工程：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土建工程、防水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4、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项下工程所有材料、施工安全措施材料、临时用电架设用材料、钢筋混凝土成品构件、安全警示标志及标牌等的采购工作，以及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义务的所有管理工作。

5、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 3.5.1 款约定的不允许分包工程和关键性工作范围外。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无论何种原因产生的分包，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主体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从承包人进场开展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合同项下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前，承包人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履行合同期间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等，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可采用现金形式（转帐或电汇交纳）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招标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中标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级市分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且开具保函的银行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保证其有效。银行保函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工作。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工作，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计收不免除承包人需要返工不合格项至合格的责任。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工作处理办法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价格不因此作调整。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符合发包人有关在码头作业区内安全施工管理制度之要求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和符合发包人有关在码头作业区内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1、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由承包人提供使用凭证，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按审定金额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现场监理。对已经落实措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对未落实措施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对拒不整改或者不

停止施工的, 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当地交通水运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因本合同项下永久工程对土地的占用, 直接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未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的原因, 直接导致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明知可以采取 措施而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的, 本目 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由于发包人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直接造成承包人、监 理人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 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 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 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 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 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经过城市道路、码头作业区道路的 施工车辆, 必须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 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 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办理签证要求，通过办理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调整：

- (1) 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项下工程建设场地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且延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
- (6) 非承包人原因，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批复承包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函的；
- (7) 重大图纸变更对关键线路工序施工已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8)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的；
- (9) 非承包人原因，政府指令性停工。
- (10)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文物或地下管线，对关键线路工序施工已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修补缺陷和承担工程保修期质量责任的义务。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 LD/天支付延期违约金（LD=0.15C/T。LD 为每个日历天的违约赔偿金，C 为原始合同规定的总金额，T 为原始合同规定的项目完工时间）。发包人可以从未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若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 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须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疫情、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 大风（指风力大于六级及以上）或中雨（指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0-24.9MM）。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由发包人下达暂停施工通知。情况紧急且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的，由发包人下达暂停施工通知，暂停施工不超过 3 天的工期相应顺延；暂停施工超过 3 天，从第四天起计，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损失费 5000 元/天，本目停工损失费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

承包人在施工本合同项下工程过程中，存在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或事件隐患，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须停工予以消除隐患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因此发生的暂停施工是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不是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复工通知或函后 20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本合同项下工程过程中，存在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或事件隐患，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须停工予以消除隐患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因此暂停施工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

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发包人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通知承包人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用材料、成品、半成品，使用前必须进行监督或验收检验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未经检验或试验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的制样、送样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试验由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负责，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重新采购、拆除或修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样品的报送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建设施工，发包人只提供合同项下永久工程建设范围用地给承包人使用，本工程临时设施及预制场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

决，临时设施及预制场地建设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承包人需要在本合同工程建设范围用地外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按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监督和验收用试验检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的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由被委托的第三方负责，监督和验收用试验检验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内。

9.1.2 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前 7 天，承包人要根据设计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和行业监督部门的要求，编制监督或验收用检验试验计划清单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实施。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负责及时提出并办理监督或验收用的检验试验申请表，并负责提供监督或验收用检验试验必要的试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监督或验收用检验试验要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和行业监督部门的要求。具体检测项目、内容、抽检数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和行业监督部门的要求等。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已含监督或验收用检验试验配合费，承包人负责监督或验收用检验试验的制样、送样，并提供在施工现场实施检验试验的条件，积极配合做好检验试验工作。

承包人施工管理用检验试验需要的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除设计变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多项或多量或少量、不可抗力、相关签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变动，无其他变更。

#### 10.2 变更权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变更（按照合同第 10.1 项 [变更的范围] 的约定）均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管理规定办理。

###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接到工程变更通知后，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延长的书面报告，同时根据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以变更正在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或批准的变更费用和工期延长天数存在争议为由擅自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依据专用合同第 16 条“违约”条款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以及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费用和竣工工期延长天数存在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议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工程的基准单价：优先采用现行的按 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防城港信息价和及相关文件进行计算（所有预算取费的费率均不应超过规定的中值），并按计算所得价款下浮 12%作为变更工程基准单价。如 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无定额可套的，则按 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防城港信息价和相关文件进行计算（所有预算取费的费率均不应超过规定的中值），并按计算所得价款下浮 12%作为变更工程基准单价；无定额可套的，则按成本+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单价，其中材料价不应高于同期防城港信息价，利润不应高于相关文件规定的中值。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3)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并且变更单价不能高于基准单价；若高于基准单价，按照基准单价计算；

(4) 合同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变更单价按基准单价；

(5) 合同中没有相应的混凝土、砂浆标号单价时，新增加的标号单价通过采用相近标号的单价插值来调整材料价差，并且变更单价不能高于基准单价；若高于基准单价，按照基准单价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

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多项或多量或少量、不可抗力、相关签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变动以外的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设计变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多项或多量或少量、不可抗力、相关签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变动：按11.[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

③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在签定合同后，且在发包方收到由承包方银行出具的（经发包方认可）并审核无误后和凭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出的建安工程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8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发包人分三次将预付款从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本合同价款的30%的当月，发包人开始扣回预付款，扣回金额为已付预付款总额的30%；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合同价款的60%时，发包人第

二次扣回预付款，此次扣回金额与第一次扣回金额之和为已付预付款总额的 60%；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本合同价款的 85%时，发包人将预付款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招标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中标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级市分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且开具保函的银行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保证其有效。银行保函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短于施工工期。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工程进度款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量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如果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或所报的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月付款证书中删去或减少该工程的价款。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已通过监理人审批的可以向发包人

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量。但无论监理人审批与否，发包人有权据实对承包人提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量进行审核修正。

(4) 本合同项下结算工程结算，以承包人完成的，且经承包人按管理程序、规定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量，无论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与否，不作为结算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凭承包方开出的相应款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支付，合同内工程费用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的工程费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的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

承包人应在每月 23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字的月付款申请，其格式由监理工程师规定，说明承包人认为到每个月末，在各方面应得到的金额。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申请的 7 天内审核完毕，并于下个月 1 日前将“中期支付证书”报送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工程部审核。对于工程变更部分的进度款申报：只有当工程变更取得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母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后才可以按批复金额申报进度款。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申请的 14 天内应向发包人出具付款证书，如果除掉所有保留金和应扣款之后的净额低于月付款证书的最低数额时（最低数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监理工程师没有义务按照本款书面证明任何付款。监理工程师可以通过任何月付款证书对任何以前由他颁发的证书进行修正或更改。如果施工的任何工程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或所报的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月付款证书中删去或减少该工程的价款。

在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月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验票通过后，发包人审核完毕后应支付给承包人付款证书中规定的，应付给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其余 15%作为保留金，在发包人审定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具体结算价款金额根据发包人审定结果确定。

前述已完工程量报表、月付款证书等相关文件仅能作为申报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及造价以发包人的审定结果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按月编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5 日由承包人递交上个自然月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需向监理人递交上个自然月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人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要求开列《工程款支付证书》，承包商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开具税务发票后支付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修正或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要求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督促监理人或由发包人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发出验收的通知，以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人对分部分项工程未自检合格，便通知监理人组织验收，或者虽经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经监理人组织验收明显存在不合格项的，按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 元/次。本目违约金由监理人通知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已按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份数备齐竣工资料，且竣工验收资料已通过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6 套。

(4)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5) 承包人已向监理人申请组织预验收，且监理人已组织完成验收，承包人已按预验收组的意见或要求完成不合项整改。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本合同项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或者虽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发现是施工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60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中未支付给承包人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 元/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300 元/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2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且经且经承包人同意，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无论是发包人直接提供的还是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工程，均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承担维修、维护和保养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整修交还给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这些设施移交给发包人，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清理并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图纸会审纪要、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签证单、竣工验收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盘（含预算计价软件版）、竣工图（包括设计变更）、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记录表、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建设单位付款情况表、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9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2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未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可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4）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一个  
月内对质量保证金的进行清算全部返还（无息）。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在质保期内存在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在通过验收之日起重新延长24个月作为质保期。

15.2.5 质量保修期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据实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双方商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按工程款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但在发包人按本合同价格的3%预留且已预留足够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情况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履约担保（如本合同履约担保期限未到期）。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如有）、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足够合同价格3%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一个月内对质量保证金的进行清算全部返还（无息）。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或工程质

量保修书的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非承包人的原因，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60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非承包人违约在先，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超过60天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且已超过约定期限60天，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非承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合同标价清单单个分项，补偿承包人

增加费用和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将属于承包人的机械设备、人员及非永久工程未使用到的材料清退出施工现场，并与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后，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 90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5 因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永久工程用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施工设备、人员和非永久工程未使用到的材料撤出施工现场，否则，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而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28 天内开始施工本同工程的（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 (9)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 (10) 在本合同项下工程完工日前，承包人擅自停止建设工程，或擅自撤走部分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 (11) 承包人未能自觉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等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1（1）、（2）、（5）、（7）、（8）、（9）、（10）条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可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合同，承包人无条件将撤离施工现场。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1（3）、（4）条的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0%的工程款，另外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0%~30%作为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费用扣除。

(3)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1（6）条的违约情形的，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5款约定执行。

(4)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1(11)条的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30%作为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费用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施工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有关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4天内，将全部人员撤离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施工场地，并将场地移交发包人安排后续施工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9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14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5级以上的地震；11级以上的台风；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3) 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6) 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18.1.1项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

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范围与合同承包范围相同。保险费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给保险公司。投保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约定为：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工程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不低于3%（千分之三）。承包人认为此保险金额不足的，可自行另外增加投保，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增加的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成本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18.3.2项补充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整个施工期间负责为本合同工程施工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投保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进场后，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办理该保险的详细情况。

### 18.4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 18.4.1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由投标人负责投保，投保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费率统一填写总额价。投标人认为此保险金额不足的，可自行另外增加投保，投标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用高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时，增加的投保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超出部分的成本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时以保险合同、单据及发票，按实际发生结算，但保险发票金额不能高于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时按照投标金额进行结算。

#### 18.4.2 设备材料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4.3 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必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安监函〔2021〕89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为本

工程项目购买安责险，按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费率统一填报（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费率执行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费率，费率选定时工程造价按招标控制价金额）。

投标人认为此保险金额不足的，可自行另外增加投保，投标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用高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时，增加的投保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超出部分的成本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时以保险合同、单据及发票，按实际发生结算，但保险发票金额高于投标报价时按照投标金额进行结算。其它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保险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止。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保险凭证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18.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如保险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失效而承包人未对此续保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而不无需任何违约责任。

##### 18.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约定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

##### 18.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点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5.6 报告义务

本项细化为：

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不

予支付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或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相应保险金。如承包人不予支付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或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予以扣除上述所约定的保险金。

本款增加18.5.7项、18.6.8项：

18.5.7工程竣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承包人所报的保险费不进行调整。

18.6.8承包人必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安监函〔2021〕89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为本工程项目购买安责险。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90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列入工程结算申请办理结算，经发包人确认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90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90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90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农民工工资的管理

21.1.1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对农民工工资问题作出书面承诺。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起 14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专用账户或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即存入专用账户或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函额度为： $A \times 1\%$ （A 为中标价），A 单位为万元），房屋市政（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1.1.2 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划支或由发包人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担保银行提出担保额内的赔偿要求，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履行期间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新的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 21.1.3 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

21.1.3.1 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的有关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后向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21.1.3.2 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按发包人要求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

21.1.3.3 其他相关事项，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1.2.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对施工现场实施全封闭管理，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实施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高度不得小于1.6米，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能抵挡10级以下台风（含10级），严禁使用彩条布、竹杆、竹脚手板、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不全或围挡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现场卫生基本要求》（桂建质[2007]29号）或本合同约定的，或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实施实名制管理的，按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项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0.5%~30%/每次。发包人没收承包人本条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和责任。本条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据承包人违约事实和本条约定处罚幅度进行确定。发包人没收承包人本条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对施工现场实施全封闭管理职责和责任。发生本条款违约情况，由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违约金。

21.2.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广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管理程序》(QP9-2)、《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控制程序》(QP9-8)

等安全、环保施工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办法、通知和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有关安全及环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或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逐项落实保证施工安全、保证文明施工、保证环保施工的措施。

如发包人发现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某一项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保证文明施工的措施或保证环保施工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到位,且未按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通知要求整改的,按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项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0.1%~10%/每项。发包人没收承包人本条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和责任。发生或存在本条款违约情况,由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违约金。

21.2.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承包人要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办法》(建质[2014]1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桂安委[2014]1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和标准等的规定或要求,开展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生产及环保施工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编制出施工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施工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自评手册,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批后,据此进一步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合格以上施工项目,争创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施工本合同项下工程过程中,建设高标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工种、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实现安全管理及安全行为规范化、场容场貌整洁有序、安全防护规范定型化及齐全到位。承包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标准化的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要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各项任务的分解和责任落实,把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工人。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或存在如下情形,按承包人违反合同本条款约定:

1.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未编制出施工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施工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适用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手册,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批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10%。

2.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施工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评定手册内

容，不符合或不满足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等的规定或要求的；或施工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施工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评定手册内容，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改进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签订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0.5%~5%。

3. 承包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在组织施工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实施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或未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施工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评定手册内容，实施施工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施工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自评工作；或标准化建设工作、自评工作存在不足之处，而又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改进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签订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0.5%~10%。

4. 承包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但未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合格以上施工项目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签订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3%。

5. 承包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未能争创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签订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0.5%~1%。

发生或存在本条款违约情况，由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没收承包人本条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和责任。

21.2.5 承包人发生违约或违规被处罚款情况，由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违约金或罚款金额。

21.2.6 本合同 21. [补充条款] 内容，如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 21. [补充条款] 为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5：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履约银行保函

附件 8：工程款支付承诺书

附件 9：现场施工违规行为认定处罚标准表

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另册）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环境保护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地点：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

甲方：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与甲方签有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 ），乙方在甲方港区范围内进行业务承包活动，为加强港区环境保护管理，明确双方环境保护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一、乙方须持证合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乙方应制定完善各项操作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关环保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持证上岗，环保人员应接受环保教育培训。

二、乙方的活动不得造成对甲方港区及周边环境污染和影响环境卫生。乙方在进行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业务承包及相关活动时，必须制订相应的防污染措施并落实，甲方有权对乙方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无防污染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按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违约金：

1. 乙方在进行散货装卸、转运作业或工程施工时，装车过满造成洒落的、车厢门没扣好等造成洒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5000 元。支付方式为甲方财务部从乙方承包作业费扣除（下同）。

2. 乙方在进行散货装卸、转运作业或工程施工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干净作业场地或施工场地，施工场地未清理干净的，不得拆除施工围堰。作业或工程施工完毕后超过 8 小时未清理干净作业场地或施工场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0 元。

3. 乙方在进行散货装卸、转运作业或工程施工时，道路、场地等产生较大扬尘的，要及时停止作业，应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不及时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0 元。

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清洗机械、车辆等产生废水的活动，确保产生的废水应进入甲方的污水处理站，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0 元。

三、乙方在甲方港区范围内进行业务承包及相关活动时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为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并按类别在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和倾倒。如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0 元。

四、乙方对其在甲方港区范围内进行业务承包及相关活动时生产的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或丢弃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

五、乙方对其在甲方港区范围内使用的场所（办公区域、修理厂、停车场等）负有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要保护场所整洁干净，符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收取 5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

六、乙方进行业务承包活动的车辆、机械设备要符合国家的相关环保要求。乙方在港区内使用的车辆、燃油机械应按甲方规定接受甲方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尾气排放检测；尾气排放

达标的，方可在港区内使用；不达标的不得在港区内使用。

七、乙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甲方损失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港区及周边范围环境污染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应急处置费用，甲方及第三方赔偿金、行政处罚等），甲方可提前终止与乙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协议。

八、甲方鼓励乙方人员对甲方辖区范围内存在的环境隐患、污染问题向甲方环境管理部进行反映、举报。情况属实的，甲方将参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法律法规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期内有效，如有多份承包合同的，本协议有效期则覆盖所有合同有效期。\_\_\_\_\_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名 称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 1 号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桂港发〔2016〕68号）、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以及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有关安全的法律、规范、标准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如下：

### 一、乙方应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乙方主要负责人应当已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承包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项目的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二）已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已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承包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项目的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三）有与承包的生产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设备，其中的机动车应依法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乙方仅在港区道路行驶的铲斗装载车等流动装卸机械，应符合《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16178-2011）的要求。

（四）有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有机动车的，应有满足生产需要数量，并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事承包项目作业的从业人员均应先接受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符合《安全生产法》“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五）已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已依法制定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临时用电、断路作业、临水临边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最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按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管理制度的规定识别和获取承包项目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并把承包项目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转化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进行承包项目作业需有设备的，应有设备技术管理制度和设备技术操作规程。有特种设备的，设备技术管理制度和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应符合《特种设备法》的相关规定。

（八）有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九）有按国家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经论证并已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二、乙方应具备下列资质

（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承包项目相符合。

（二）承包建筑施工项目的乙方应持有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承包建筑施工项目的乙方应持有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四)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 三、乙方已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 乙方主要负责人已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承包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项目的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监制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 已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承包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项目的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 有与承包的生产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设备，其中的机动车已依法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四) 有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有机动车的，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数量，并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事承包项目作业的从业人员已经接受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

(五) 已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 已依法成立安全组织机构。

(七) 已依法制定安全文明责任分解、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

(八) 已依法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九) 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四、乙方已具备下列资质

(一)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承包项目相符合，其具有甲方单项工程所要求的资质。

(二) 承包建筑施工项目的乙方已持有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承包建筑施工项目的乙方已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四)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 五、乙方应履行下列安全职业健康生产管理职责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把承包的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二)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单位负责、职工参与的机制，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 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派驻现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五) 依法制定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和高处作业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等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最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 按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管理制度的规定识别和获取承包的项目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并及时把承包的项目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转化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 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及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依法承担事故责任。

(八)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并持有建筑行业“三类人员”考核培训合格证书上岗。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九) 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实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保证临时用电符合安全用电有关规范的要求。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工程

1.1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1.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2.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2.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3.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3.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4.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4.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4.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4 高处作业吊篮。

4.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4.6 异型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6.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及审查。

(十) 检查督促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和本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定的施工方案落实，严格控制违章。

(十一)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十二)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封闭现场进行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的围挡设置及其场容场貌、临时设施搭设、环境保护措施、消防措施、临边及洞口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垃圾处理等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基本要求》和《防城

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十三)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十四)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十五)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六)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七) 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严格落实所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十八)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十九) 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二十)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二十一) 签收发包部门送交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文本和有关技术交底的材料。

(二十二) 教育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发包部门送交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文本的规定，落实甲方对承包项目作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等要求。

(二十三) 配备承包项目作业现场管理负责人，检查、督促从事承包项目作业的从业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关于港区安全管理的规定，关于港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关于临时用电、安全用电等安全管理的规定，关于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安全管理的规定，关于要求劳务乙方遵守的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规定、关于承包项目作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等要求的规定。

(二十四) 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落实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要求。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则参照《北部湾防城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详见附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十五) 因乙方原因存在或发生以下情况导致的停工整顿及造成的损失(含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工程项目开工前，乙方未提请核查安全生产条件擅自开工，或核查安全生产条件不合格乙方擅自开工的；

2.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3.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及设施严重损坏事故；

4. 发生火灾事故；

5.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甲方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劝告的；

6. 存在不安全施工的行为或现象，未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7.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8.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施工或者不能满足文明施工要求的；

9. 存在不符合有关安全的法律、规范、标准之规定的行为或现象的。

(二十六) 按国家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应急预案。

(二十七) 定期向发包部门汇报安全工作；

(二十八)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工程

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十九）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进场人员开展定期检查。如进场作业人员发现患有职业病，由乙方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 六、甲方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检查督促乙方在承包期内保持应具备的资质有效。

（二）检查督促乙方在承包期内持续具备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范、标准中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方面的要求，按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四）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项目建设施工生产与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五）及时把有关乙方应遵守的规定的文本，例如关于港区安全管理规定的文本，关于港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文本，关于临时用电、安全用电规定等安全管理的文本，关于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安全管理的文本，关于要求劳务乙方遵守的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文本，关于承包项目作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等要求的文本，关于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的文本，有关技术交底的材料送交乙方签收，详见附件。

（六）在布置承包项目作业任务的时候，同时布置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把载明所布置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的书面材料交乙方承包项目作业现场管理负责人签收并存档备查。

（七）检查督促乙方及其从业人员，遵守乙方应遵守的规定，落实甲方对承包项目作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等要求，落实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的要求。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不安全施工的行为、现象，或者存在的安全隐患等，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进行制止、纠正，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

（九）与乙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严格落实所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十）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负责承包施工的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对乙方负责承包施工的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存在违反安全法律、规范、标准等条款的行为、现象，或者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合格供方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港区道路交通事故，则根据“公安局海港分局”对该事故的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则根据按甲方《事故管理制度》规定，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分析的事故报告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对双方都负有事故责任的，则由双方共同负责该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对单方负有事故责任的，则由责任方负责该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非责任方有义务予以协助处理。

#### 七、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在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

2. 本协议有效期同主合同有效期。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1.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2. 港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4.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5. 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6. 消防管理规定
7.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8. 工程建设合格供应方考核管理办法
9. 北部湾港防城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名 称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 廉政合同

甲方：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利益，根据上级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 一、双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索要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 参加乙方安排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
4.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索要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
4. 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并各自送交双方监督单位（部门）二份，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名 称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 履约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款支付承诺书

一、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签约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含增值税 \_\_\_\_\_元（税率\_\_%），暂列金额元。

二、工程款付款方式：

按工程承包合同执行。

三、如到期不能按时付款，则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定期利息（单利），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年利率/365 天×逾期天数。

四、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现场施工违规行为认定处罚标准表

## 现场施工违规行为认定处罚标准表

序号	违章违纪行为	处罚标准 (元/ (人(次、项)))			
		企业罚款	违章违纪人员	分管人员	项目主管
一	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内有不戴安全帽者	500	100	100	100
2	施工现场内有不正确配戴安全帽者 (未系帽带或帽带未紧扣)	200	50	50	100
3	安全帽质量未达标	500	/	100	200
4	施工现场内有穿拖鞋或光脚的	200	50	50	100
5	施工现场内有不穿衣服半裸体的或全裸。	200	50	50	100
6	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堆放不规范的	500	/	100	100
7	施工现场内路面未及时清理干净的	500	/	100	100
8	钢管架(内外架)搭设不规范的	1000	/	100	200
9	其他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	1000	/	50	100
10	施工现场高处、临边作业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的	1000	100	100	100
11	施工现场高空或高处抛掷材料、垃圾的	500	100	100	100
12	施工现场私拉乱接电线的	500	50	50	100
13	施工现场随处大小便的	200	50	50	100
14	进入施工现场上下楼层不走安全通道, 攀爬塔吊、外架、电梯等	1000	100	100	200
15	非施工生产人员、小孩及亲属进入施工现场的	200	50	50	100
16	施工现场人员酒后上岗的	500	100	100	100
17	对擅自拆除或挪动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安装标志、安全警示牌的	500	50	50	100
18	对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	500	/	100	100

19	生活区不至指定位置晾衣服，私自乱挂在走廊和宿舍区的。	100	50	50	100
20	生活区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500	100	100	100
二	施工质量				
1	砌体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500	50	50	100
2	抹灰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500	50	50	100
3	钢筋安装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500	50	50	100
4	模板安装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500	50	50	100
5	混凝土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500	50	50	100
6	防水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800	50	50	100
7	其他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500	50	50	100
三	进度	按合同约定			
四	施工管理				
1	未按监理指令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的，且无任何正当理由的。	5000	/	/	200
2	未按监理指令要求进行整改的或拒绝整改的。	10000	/	/	500
3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材料见证取样送检的。	10000	/	/	500
4	发包人组织检查时，被通报批评和下达整改意见书的。	3000	/	/	200
5	南宁市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时，被通报批评和下达整改意见书的	5000	/	/	200
6	自治区建设主管监督部门检查时，被通报批评和下达整改意见书的	10000	/	/	500
7	发包人组织人员检查时，被处罚和下达	10000	/	/	500

	达停工整改意见书的				
8	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时，被处罚和下达停工整改意见书的	20000	/	/	1000
9	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时，被处罚和下达停工整改意见书的	50000	/	/	2000
注：	以上处罚第3条至第9条，监理单位罚款金额为施工单位的5%，人员罚款为总承包单位5%。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处罚参考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五	廉政管理	参照《廉政合同》和国家、自治区、防城港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登录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kwbid.com.cn>）免费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登录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kwbid.com.cn>）免费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技术标准

- 1、满足施工要求。
- 2、符合施工规范。
- 3、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二、安全文明施工

### 1、驻地建设

#### 1.1 施工单位工地（驻地建设）

##### 第一节 项目部（分部、工区）建设

##### 一、项目部（分部、工区）选址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确定选址方案后，报发包人备案。总体要求：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可租用当地已有房屋或自建项目经理部，租用当地已有民房要结合标准化的有关要求适当改造。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图 1-1），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部标志。

##### 1、安全要求

- （1）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 （2）避开取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不能搭建在红线范围内，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应适当分开。
- （3）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 （4）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 （5）项目办公生活区须采用封闭式管理，应有固定出入口，必须设置围墙及大门。出入口应设置专职的保卫人员，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 （6）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房屋的面积必须达到办公和生活要求。

(7) 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每个功能区都必须按有关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及设施，配备不少于 10 个灭火器。

(8) 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 2、管理要求

(1) 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

(2) 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3) 通信方便，邮路便捷，满足业主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 二、项目部(含分部、工区)硬件设施标准

施工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有关承诺，规范用地及场地建设。项目部驻地除了要有便利的交通条件、通电、通水、通电话外，必须具备信息化办公管理条件。办公、生活用房应坚固、实用、美观、隔热、通风，符合招标文件及施工管理要求。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家具必须满足规范的要求。项目部场地必须采用 20cm 厚 C20 以上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装修。

1、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应设置合理，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做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庭院适当绿化，环境优美整洁。项目部公共场所应设置功能区平面示意图及指路导向牌。项目部驻地房屋可采用活动板房或砖混结构等自建用房，也可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者民用房屋，但必须坚固、安全、美观、耐用，并满足工作要求。

2、办公区内一般应设项目经理室、各业务科室和资料室、工地试验室、会议室等，各科室门口应挂设名称牌。会议室内管理图表均应装裱上墙。

3、生活用房一般应设：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项目部必须设置文体活动室及活动场地。办公区和生活区内均应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应设置垃圾池、沉淀池，有合理的分类(可回收、不可回收)垃圾箱，污水必须妥善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出，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处理，严禁乱扔乱弃。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维护和保洁。

项目部硬件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 “三室”要求：项目部要求为院落式，室外有停车场地和活动场所，其中办公室(包括试验室)面积不低于 300 m<sup>2</sup>，会议室面积不低于 80 m<sup>2</sup>。

(2) 项目部专设停车场，停车场地需画线停放，停车场或停车位不少于 10 个。

(3) 项目经理部必须设置有灯光篮球场，场地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4) 项目部人均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8\text{ m}^2$  (不含会议室、停车场), 人均生活居住面积不应小于  $5\text{ m}^2$  (不含厨卫)。

(5) 项目部接入电线须达到相应的功率, 接入及电线布设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等相关规范要求, 且每个房间必须设置独立的漏电开关。

(6) 排水设置: 砖混结构墙体下部设  $0.5\text{ m}$  高的墙裙, 地面设散水, 排水坡度  $\geq 3\%$ 。周围有排水沟, 保证不积水, 主排水沟  $\geq 35\text{cm} \times 35\text{cm}$ , 沟底纵坡  $\geq 1\%$ , 排水涵  $\geq \Phi 35\text{cm}$ ; 一般排水沟  $25\text{cm} \times 25\text{cm}$ , 沟底纵坡  $\geq 1\%$ , 排水涵  $\geq \Phi 25\text{cm}$ 。所有排水沟必须采用砖砌或混凝土浇筑。

(7) 项目部须设置钢结构拱门, 拱门净空  $\geq 500\text{ cm} \times 500\text{cm}$ , 大门左侧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 (牌匾  $50\text{cm} \times 300\text{cm}$ ), 拱门上方设置有明显的从业单位名称和项目经理部标志。

(8) 消防照明设施: 步距  $10\text{ m}$  范围内至少有一个干粉灭火器和一个照明设备。

(9) 垃圾处理: 办公室内有  $\geq 30\text{ cm} \times 30\text{cm}$  分类垃圾筐, 应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字样; 垃圾池  $\geq 150\text{cm} \times 300\text{cm} \times 400\text{cm}$ ; 设保洁员 2 人以上。

(10) 采用拼装式活动房的, 搭建不允许超过两层, 必须采取防风措施, 屋顶排水通畅。

#### 5、“五小”设施要求:

##### (1) 宿舍

①项目部宿舍要坚固、美观, 房间净空高度不低于  $2.6\text{m}$ ; 门窗齐全, 应设置有可开启式窗户, 保证通风; 房顶尽量选用阻燃、防水材料, 内墙抹灰刷白, 地面硬化防潮。

②保证每人 (可上下) 单床, 禁止设置通铺或采用钢管搭设上下铺; 宿舍内床铺不得超过两层, 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5\text{m}^2 / \text{人}$ 。

③生活用品应放置整齐, 有条件的每人可设生活专业组合柜, 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④宿舍内挂设治安、卫生、防火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 夏季有消暑、防蚊虫叮咬措施, 冬季有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

⑤宿舍 (有条件的单位, 统一床单被罩等用品) 内外环境应安全、卫生、清洁, 室外应设有标志的垃圾箱, 并有专人清扫。

##### (2) 食堂

①厨房与用餐区必须分隔。用餐区面积按高峰人数的70%计算，人均1.5 m<sup>2</sup>，有条件的应设置小包厢，位置距厕所、垃圾池等有害物质应不小于30 m，净空高度不低于2.8 m，地面铺设地板砖。厨房地面不积水，锅台四周面、案板挨墙处贴白瓷砖，便于清洁；锅台上方必须设置抽风机、吸油烟机整套排烟系统。

②制定食堂卫生管理责任制度，炊事员(包括工作人员)有健康证，工作时必须穿上工作服。

③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冷藏设施。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炊具宜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并生熟分开；厨房配备有冰柜(箱)、消毒柜、纱窗、纱门、纱罩等卫生硬件设施，公共餐具必须消毒处理；食品储藏和菜板生、熟分开；炉台、洗菜池、餐桌、地面等保持清洁；设置泔水桶，泔水桶摆放位置合适，能及时清理；食堂污水归集到独立的沉淀池处理。

④食堂内应设有防尘、蚊、蝇、鼠害设施，应设置隔离油池并及时清理。生活垃圾要装入容器，有专人管理及时清运。厨房应有防火设施。

⑤必须保障供应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高温季节应有防暑降温措施，如提供绿豆汤、凉茶等。

### (3) 厕所

①必须分设男、女厕所，厕所数量按不高于每8人/间设置，厕所面积不低于1.5m<sup>2</sup>/间。

②卫生间严禁是旱厕，必须是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应采用标准的多级排放措施，配置通风措施，采光良好且保持清洁。采用蹲厕，每个蹲厕四面有1.5米高的砖墙或钢塑板隔离，安装等高的门。卫生间地面要铺设地板砖。男厕大、小便处分开，男小便处有条件的建议安装挂立式自动冲水小便池。卫生间的污水不能乱排乱放，要设置密封的化粪池，定期清理。

③厕所应指定专人负责卫生工作，应每天进行清扫、冲刷、消毒，防止蚊蝇滋生，化粪池应及时清掏，要符合卫生要求。

### (4) 浴室

浴室间应男女分开设置并隔离成多个单间，安装统一标准的门，墙、地面要铺贴瓷砖。浴室数量按不高于每8人/间设置，浴室面积不低于1.5m<sup>2</sup>/间，浴室应用节水龙头，冷热水能直接接入，符合安全要求，让职工能按时洗浴。浴室应设置独立、封闭的沉淀池。

### (5) 办公室、活动室

办公用房应按项目经理室、总工室、财务、工程技术、安全环保、物资设备、计划合同、综合管理和工地试验室、农民工工资管理、档案室、现场监理工作用房、会议室、活动（学习）室或职工之家等职能分设办公室，各办公室门口应悬挂标识牌和工作去向牌，管理人员上班时间应按要求佩戴工作胸牌，办公桌上应摆放岗位铭牌。

#### ①办公室

a.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各部门办公室应隔开。房间净空高度应控制在 2.6m 以上，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通风、照明良好，配备空调，墙面抹灰刷白。

b. 办公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排列整齐。

c. 室内必须将有关制度图表上墙，文件资料归档整齐。

d. 财务等重要部门办公室必须采用防盗门和防盗网，并符合“三防”要求。

#### ②活动（学习）室或职工之家

房间净空高度应控制在 2.6m 以上，面积不小于 40m<sup>2</sup>。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通风、照明良好，墙面抹灰刷白。室内具备活动（学习）条件，设施良好，应悬挂各项活动（学习）制度图表，必须配备有电视机、DVD 机、乒乓球桌、报刊杂志栏（报刊杂志应及时更新）等。

#### ③会议室

a. 会议室净空高度应控制在 2.6m 以上，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墙面抹灰刷白。

b. 会议室必须能够容纳不少于 60 人同时开会且面积不小于 80 m<sup>2</sup>，应设置两个门，门向外开启，保证发生危险时能及时疏散室内人员。

c. 会议室要求通风、隔音、照明良好，还必须设有防暑降温设备。

d. 会议室必须配备必要的会议桌、椅，非整体性的会议桌要铺桌布。会议室还必须配备投影仪、话筒等常用会议设施和 2 m<sup>2</sup>以上的写字板。

e. 会议室上墙的管理图表应包括线路平纵面缩图、项目部组织机构框架图、质量自检体系框图、安全管理体系框图、危险源分布图、环保保证体系图表、工程进度柱状图、工程管理曲线图、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有关图表、项目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图表、工作计划、晴雨表及管理人员考勤表等。

#### ④档案资料室

a. 档案资料室面积应不小于 12 m<sup>2</sup>，净空高度应控制在 2.6m 以上，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有必要的防盗防火设施，墙面抹灰刷白。

b. 所有档案资料宜保存在专用资料柜内，由专人负责收发。

c. 根据已批复的工程划分，编制档案卷内目录，设置相应档案盒及标签，并事先上架。

⑤办公自动化要求：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硬件，以满足施工信息收集、整理、传送的要求。办公室主要管理人员需每人配备一台电脑。

## 第二节 项目部标示标牌

### 一、驻地和施工场地标示标牌

在施工期间，施工企业应在项目部的显著位置悬挂安全文明生产、质量管理、廉政建设等标牌、标语。

1、项目部门口旁设置采用防水喷绘或彩绘制作的施工告示牌和施工路线平面示意牌，其中，宣传栏、告示栏：橱柜 $\geq 250\text{cm} \times 500\text{cm}$ ，施工告示牌 $\geq 120\text{cm} \times 200\text{cm}$ ，施工路线平面示意牌  $150\text{cm} \times 250\text{cm}$ 。施工告示牌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起讫桩号、工期（含开工日期、交工日期）、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号码、总工姓名及联系号码、办公室值班联系人及电话、项目经理部举报电话、廉政举报电话以及业主的质量举报电话、廉政举报电话。施工路线平面示意牌标明起讫桩号、主要结构物和主要控制工程等情况。

2、各施工单位必须在各自标段起点、终点位置的主线旁边设置标段标志，标示“XXXX 单位 XXXX 工程№\_\_合同段施工起点（终点）”等文字及里程桩号（采用  $120\text{cm} \times 200\text{cm}$  钢结构），蓝底白字，做到美观、大方、醒目。

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重点工程、大型施工作业面要设置与企业文化理念有关的宣传标语、彩旗，有完善的交通标志。

### 二、各部室标示标牌

1、项目经理(总工)室：悬挂、张贴施工总体形象进度图、年度计划进度曲线和实际对比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危险源分布图、重点分项工程的质量动态监控图、项目经理(总工)职责等。

2、工程技术部门：各个结构物的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及部门和人员职责等。

3、安全环保部门：安全保证体系、各级安全人员的岗位职责、危险源分布图等。

4、物资设备部门：材料物资的进货、检验、发放流程图，设备管理的动态图等。

5、计划合同部门：计量形象进度图、年度计划进度曲线等。

6、其他部室在明显位置悬挂工作职责。

### 三、企业宣传和文明施工标示标牌

1、标段起终点和工程项目临近的交通干道、城市、村镇人群密集点等醒目位置各选数处设置彩门或明显的宣传版牌。项目经理部楼体、围墙、预制（拌合）场、主要施工点应设置或悬挂宣传企业文化的标语以及创优质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标语。项目部驻地悬挂国旗、企业旗、青年文明号旗等旗帜，旗座：90 cm×180 cm×250 cm三级阶梯型。

2、现场机械设备布置有序，必需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3、现场各种防火、防电、防高空坠落等安全标志牌按照指挥部有关规定统一制作，悬挂于工地相应场所的醒目位置。

4、现场的周转材料、半成品材料的堆放，严格按照有关材料堆放的规定进行，并按照材料规格、计量单位、材料来源、炉号（批号）、质量状况进行标识。

### 第三节 工人驻地

#### 一、选址要求

1、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地段。

2、避开取土、弃土场地。不能搭建在红线范围内，离红线有2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工人驻地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

3、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4、必须离集中爆破区500m以上。

5、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6、必须按照《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 二、驻地建设

1、工人住房可以租用民房或自行搭建砖房或活动彩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建简易的住房），各标段项目部负责统一搭建。工人驻地严禁乱搭乱盖，有明显的标牌标识，工人宿舍内保持干净卫生。

2、电线布设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相关规范要求。工人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用明火、电炉煮食或取暖。

3、生活区有垃圾箱或垃圾池，有专人打扫卫生，垃圾集中处理，保持清洁。垃圾处理：垃圾池≥150cm×300cm×400cm；设清洁负责人1人以上。

4、原则上要求接通自来水，若无法接入自来水，必需设置独立的水池。

### 三、宿舍要求

1、电灯电线等照明线路与通讯线路要独立拉设，电线采用铜线。接入电线须达到相应的功率，接入及电线布设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相关规范要求，且每个房间必须设置独立的漏电开关。

2、工人宿舍人均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宿舍内整体布置美观，宿舍地面硬化、平整，通风好。宿舍内衣物生活用品摆设有序。

3、保证每人（可上下）单床，禁止设置通铺或搭设简易的上下铺；宿舍内床铺不允许超过两层。

4、消防照明设施：步距10米范围内至少有一个干粉灭火器和一个照明设备。

### 四、食堂要求

1、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工人的膳食、饮水、环境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饮用水达到当地防疫部门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2、卫生达到防传染、污染要求。厨房配备冰柜（箱）、纱窗、纱门、纱罩等卫生硬件设施，公共餐具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3、切菜板、食品储藏要生熟分开。

4、设置独立的厨房，炉台、洗菜池、餐桌、地面等保持清洁。

5、剩饭剩菜要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食堂生活污水归集到独立的沉淀池处理。

6、食堂工作人员穿着整洁，身体健康（有体检健康证明），严禁穿拖鞋作业。

### 五、厕所、洗浴间要求

1、洗浴间和厕所必须男女分隔，通风通气。卫生间、洗浴间数量按不高于每8人/间设置，面积不低于1.5m<sup>2</sup>/间。

2、厕所与生活区保证有≥20米的距离。严禁采用旱厕，应为标准的多级排放厕所。男厕大、小便处分设，采用冲水式蹲厕，每个蹲厕四面有≥1.5米高的砖墙或钢塑板隔离，安装等高的门。

3、浴室间应隔离成多个单间，安装统一标准的门。

4、洗浴间和厕所排水顺畅，水沟硬化，纵坡合理、地面硬化平整、防滑。

5、厕所的污水不能乱排乱放，要设置密封的化粪池，定期清理。

### 第四节 相关铭牌图例

附图 1:



图 1-1 工程告示牌, 尺寸 200 cm×120 cm, 灰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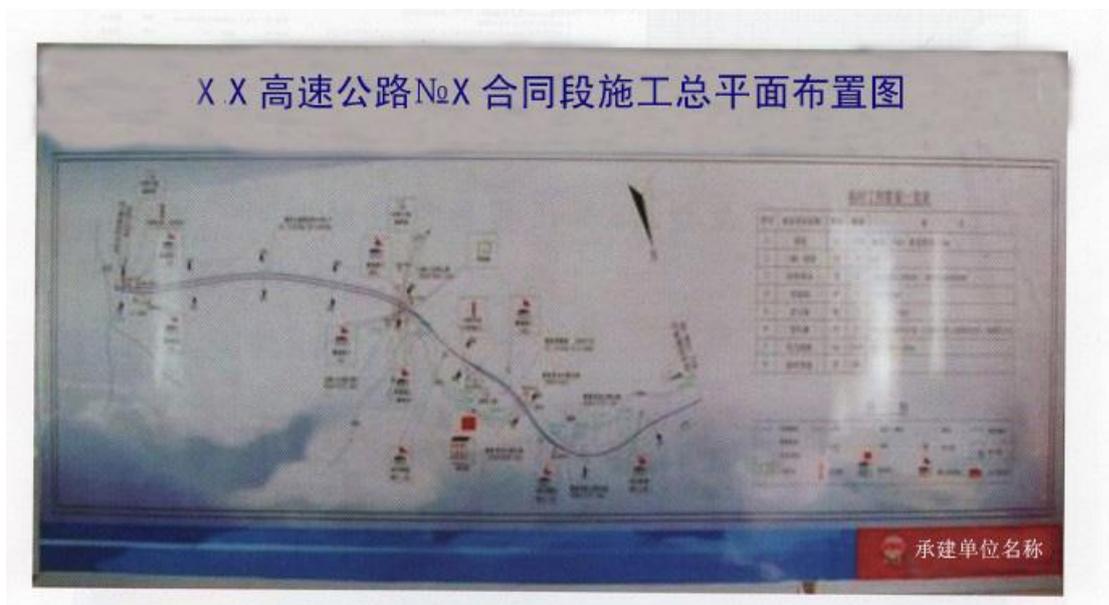


图 1-2 平面布置图, 尺寸 250 cm×150 cm, 灰底蓝字。



图 1-3 廉政建设监督牌，尺寸 200 cm×120 cm，蓝底黑字；廉政建设制度，尺寸 60 cm×80 cm，白底黑字；投诉电话牌，尺寸 60 cm×80 cm，白底黑字；体系框架图，尺寸 100 cm×120 cm，白底蓝字；举报箱，尺寸 30 cm×40 cm，黄底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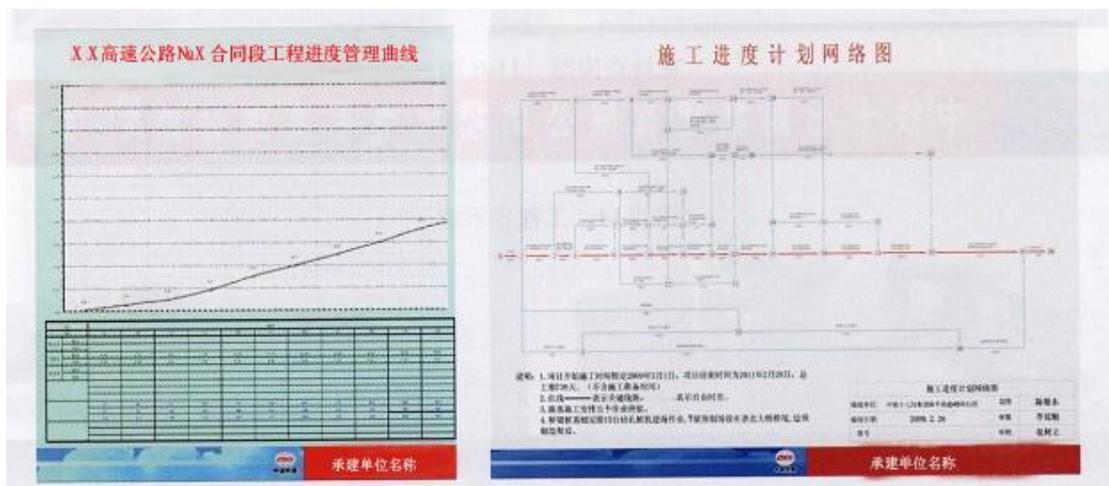


图 1-4 管理曲线图，尺寸 100cm×120cm，白底黑字；计划网络图，尺寸 200cm×120cm，白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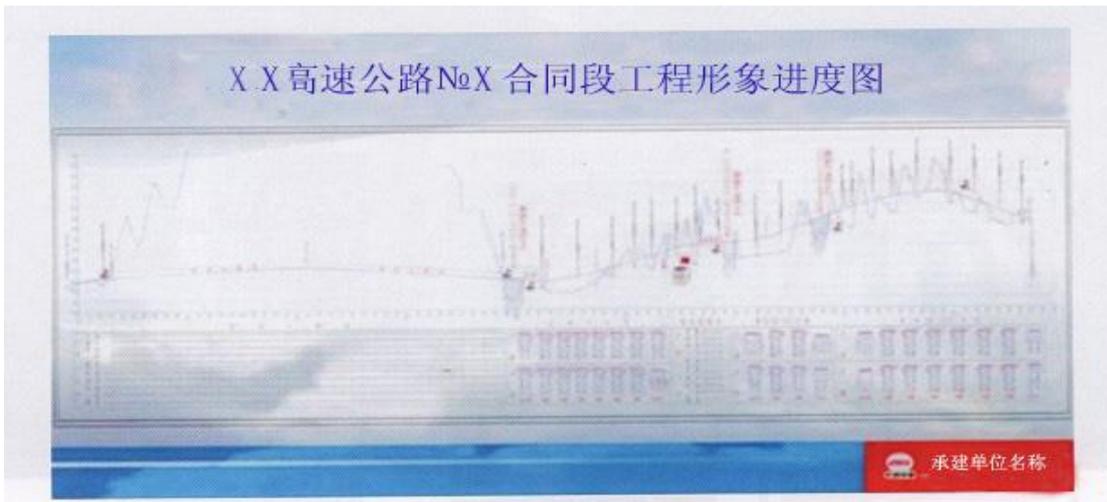


图 1-5 形象进度图，尺寸 300cm×120cm，白底蓝字；



图 1-5 岗位职责，尺寸 60cm×80cm，白底黑字；安全保障体系图、环境保护体系框图，尺寸 100cm×120cm，白底蓝字；



图 1-7 危险源分布图，尺寸 300 cm×120 cm，白底红字。



图 1-8 材料物资进货、检验和发放流程图, 尺寸 200 cm×120 cm, 蓝底黑字。

### 主要施工设备动态图

年 月 日

名 称	规格型号	路基一队	路基二队	路基三队	路基四队	路基五队	桥梁队	T梁预制场队	软基处理队	边坡防护队	合计
挖 掘 机											
装 载 机											
自 卸 汽 车											
推 土 机											
平 地 机											
压 路 机											
空 压 机											
凿 岩 机											
潜 孔 钻 机											
摆 动 式 沉 管 钻 机											
砂 浆 搅 拌 机											
冲 击 式 钻 机											
回 转 钻 机											
泥 浆 泵											
压 浆 机											
检 测 车											
发 电 机											
洒 水 车											
轮 胎 式 吊 车											
合 计											

**承建单位名称**

图 1-9 主要施工设备动态图, 尺寸 200 cm×120 cm, 白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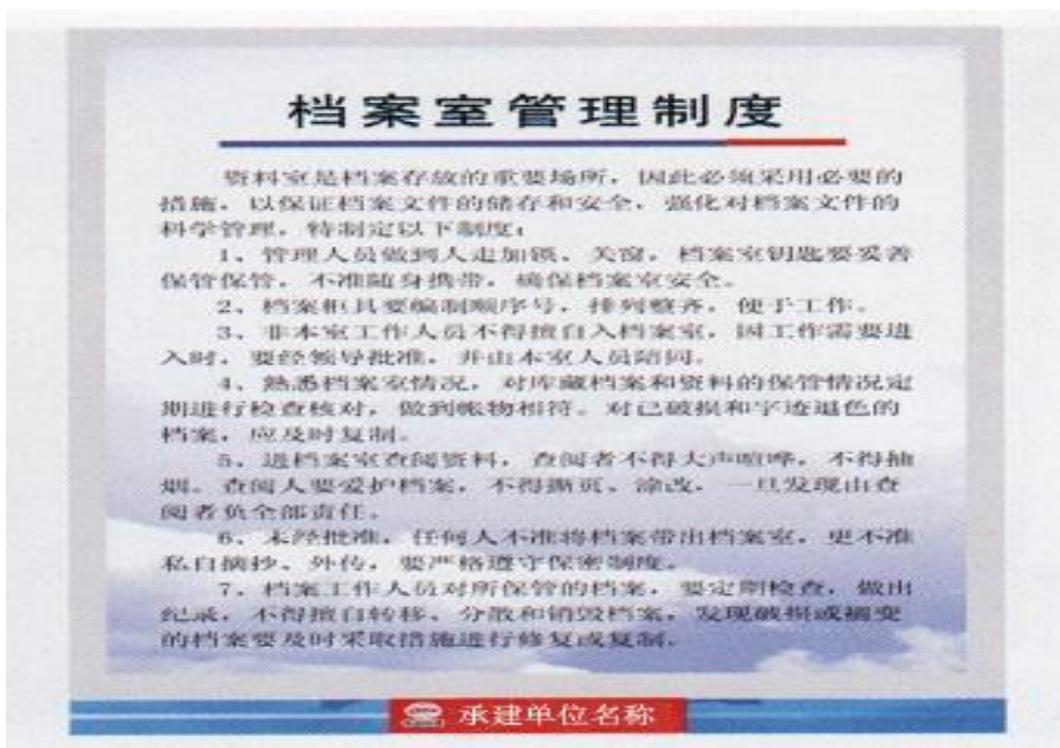


图 1-10 档案室管理制度等部门制度，尺寸 60 cm×80 cm，白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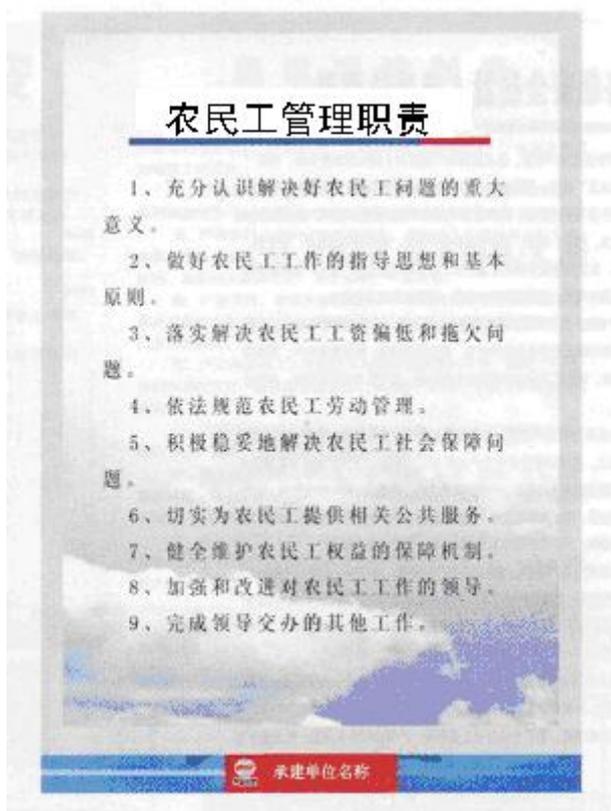


图 1-11 农民工管理职责等岗位职责，尺寸 60 cm×80 cm，白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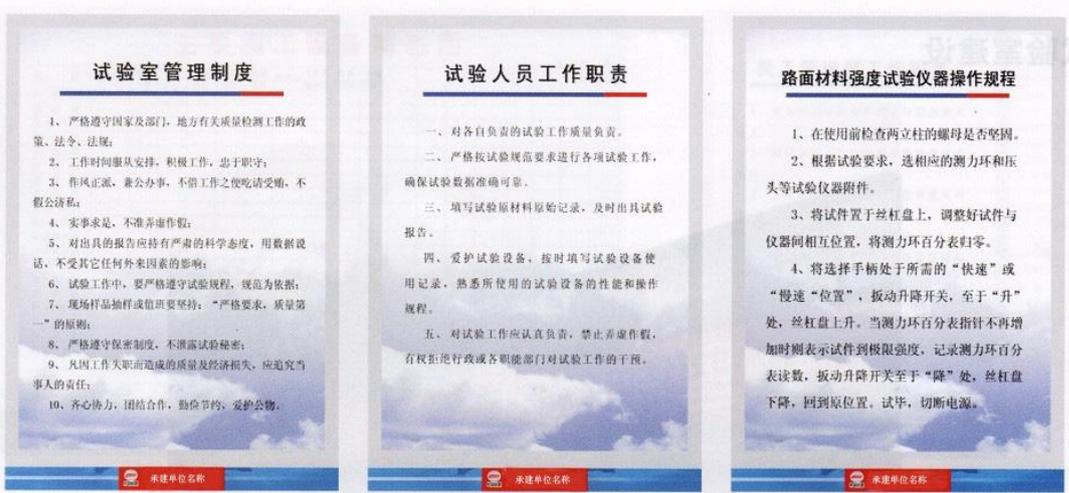


图 1-12 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操作规程牌，尺寸 60 cm×80 cm，白底黑字。



图 1-13 禁止通行、闲人免进牌，尺寸 40 cm×30 cm，蓝底白字。

严禁烟火、限速行驶牌，尺寸 30 cm×40 cm，白底红字。

工程概况牌			消防保卫牌	文明施工牌	安全生产牌	管理人员名单	施工平面图																																											
<table border="1"> <tr><td>工程名称</td><td>新建项目</td><td>建筑面积</td><td>1200.50m<sup>2</sup></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长园路南侧</td><td>结构形式</td><td>砖混</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07.3.1-11.15</td><td>结构层数</td><td>二 层</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新嘉建设集团</td><td>项目经理</td><td>周建东</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新嘉建设公司</td><td>项目经理</td><td>王天刚</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南京工程建设中心</td><td>总 监</td><td>罗强生</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新嘉建设集团</td><td>项目经理</td><td>张 洪</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新嘉建筑设计院</td><td>项目经理</td><td>周建东</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南京工程建设中心</td><td>总 监</td><td>罗强生</td></tr> </table>	工程名称	新建项目	建筑面积	1200.50m <sup>2</sup>	工程地点	长园路南侧	结构形式	砖混	开工日期	2007.3.1-11.15	结构层数	二 层	建设单位	新嘉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周建东	施工单位	新嘉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王天刚	监理单位	南京工程建设中心	总 监	罗强生	监理单位	新嘉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张 洪	设计单位	新嘉建筑设计院	项目经理	周建东	监理单位	南京工程建设中心	总 监	罗强生	<p>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政策、法令、法规；</p> <p>二、施工现场要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做到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人人有义务；</p> <p>三、施工现场要建立防火巡查制度，巡查人员不少于 2-3 人；</p> <p>四、建立施工现场防火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工程（指）擅自使用明火；</p> <p>五、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消防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六、施工现场要建立消防应急预案，明确火灾报警、灭火、疏散、逃生、救护等程序；</p> <p>七、施工现场要建立消防档案，做到消防档案齐全、规范、完整；</p> <p>八、施工现场要建立消防档案，做到消防档案齐全、规范、完整；</p> <p>九、凡在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持有动火证，并由专人监护；</p> <p>十、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喝酒、赌博、打架、闹事等；</p>	<p>一、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p> <p>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p> <p>三、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p> <p>四、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p> <p>五、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p> <p>六、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p> <p>七、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p> <p>八、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p> <p>九、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p>	<p>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二、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四、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五、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七、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八、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九、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安全生产监督电话</p> <p>合肥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0551-2835500</p> <p>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0992-8503284</p> <p>企业安全科：0992-8509596</p>	<table border="1"> <tr><td>项目经理</td><td>技术负责人</td></tr> <tr><td>施工员</td><td>质检员</td></tr> <tr><td>安全员</td><td>材料员</td></tr> <tr><td>机械管理员</td><td>资料员</td></tr> </table>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机械管理员	资料员	
工程名称	新建项目	建筑面积	1200.50m <sup>2</sup>																																															
工程地点	长园路南侧	结构形式	砖混																																															
开工日期	2007.3.1-11.15	结构层数	二 层																																															
建设单位	新嘉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周建东																																															
施工单位	新嘉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王天刚																																															
监理单位	南京工程建设中心	总 监	罗强生																																															
监理单位	新嘉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张 洪																																															
设计单位	新嘉建筑设计院	项目经理	周建东																																															
监理单位	南京工程建设中心	总 监	罗强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机械管理员	资料员																																																	

图 1-14 五牌一图，尺寸均为 60 cm×80 cm，白底蓝字。

## 第五节、工地现场建设

### 1、堆料场

(1) 原材料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现场材料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材料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进场日期、检验状态、进场数量、使用部位等，并根据不同的检验状态和结果采用统一的材料标识牌进行标识。（图 6-16）

②每天至少有 2 人专人进行清理打扫堆料场，保证堆料场的干净整洁。

## 2、库房

### (1)、一般规定

1、库房应合理选择设置地点，宜利用永久性仓库，布置地点应位于平坦、宽敞、交通方便处，距各使用地点综合距离较近，还应考虑材料运入方式及遵循安全技术和防火规定。

2、库房道路应整平，场地采用 20cm 厚的 C30 混凝土硬化处理，具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及沉淀池，现场废水不得直接排放，场地有条件应适当绿化。

3、油库、氧气库和电石库、爆破物品库等危险品仓库，应远离施工现场、居民区和既有设施，附近应有明显标志及围挡设施。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应设在地势低处，并在拟建工程的下风向。电石库设在地势较高的干燥处。

4、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平面布置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值班人员公示牌等明示标志。

5、各库房门口设置分区标识牌，各种材料库内应设置材料标识牌，易燃易爆处应设置禁止标志，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禁止、明示标志，消防器材放置场所应设置提示标志。

6、库内消防设施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7、各类电气设备、线路不准超负荷使用，线路接头应牢靠，防止设备、线路过热或打火短路。发现问题应及时联系修理。

### (2)、火工品库

1、施工现场的爆炸物品必须储存在公安机关批准并验收合格的临建炸药仓库内。

2、库区应与居民区、工厂、公共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并隔离。平面布置合理，设置验收区、发货区。储药点至库区外保护对象的安全允许距离，应按保护对象的防护等级确定。炸药、雷管要分库设置，距离 $\geq 30\text{m}$ 。库内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

3、库门应为外开式，且开启灵活、关闭严密。库房应具有良好的通风和防爆照明设备和防静电措施，必须符合防爆、防雷、防潮、防火、防鼠、防盗等要求。

4、火工品库应有专人值守。库存量不准超过公安机关批准的容量。库内货架应保证牢固，距墙 $\geq 0.1\text{m}$ 。库内堆放的物资距墙应 $\geq 0.3\text{m}$ ，垫高 $\geq 0.2\text{m}$ ，放置雷管时必须

须铺设胶质皮垫。应坚持先进先出的原则。

5、工作人员住房和看守房必须设库外。看守房位置、高度，以能瞭望全库和周围情况为准。

### **(3)、危险品库**

1、氧气瓶、乙炔瓶应分开存放，间距 $\geq 5\text{m}$ ，具有良好的通风和防爆照明设备，悬挂安全标志。

2、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存放必须符合防爆、防雷、防潮、防火、防鼠、防盗等要求，且远离生活区。

3、润滑油料应专门设库房存放。

### **(4)、油料库**

1、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油库应严格制订安全管理制度、用火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登记制度。

2、油罐应设置避雷装置，储存能力满足合同要求，并按设计规定装油，不能混装。夏季露天装轻质油料的油罐应有降温措施，周围应采用围墙或通透式围栏进行隔离。

3、露天存放的桶装油料，应隐蔽、遮盖，桶身应倾斜，单口朝上，双口在同一水平线上，防止雨水侵入，垛位四周应设排水沟。

4、油库应划分消防区域，制订明确的报警信号，制订消防预案，设置消防工具和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5、油罐区内禁止存放危险品、爆炸品和其他易燃物资。

6、库区、库房应保持清洁整齐，秩序良好，做到设备无锈蚀，地面无油迹。

7、油库场地的排水须经过独立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方可排放。

## **3、施工便道、便桥**

### **(1)、一般规定**

1、施工现场的道路应保证畅通，并与现场的存放场、仓库、施工设备等位置相协调，满足施工车辆的行车速度、密度、载重等要求。

2、便道、便桥宜利用永久性道路和桥梁。桥梁施工便道宜建在永久用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分为主（干）线和次干（引入）线。施工主干线尽可能地靠近管辖路段各主要工点，引入线以直达用料场地点为原则；应考虑与相邻标段便道的衔接。

3、应尽量避免与既有铁路线、公路平面交叉。便道干线不宜占用路基，特殊地段必要时考虑短期占用路基，但应采用临时过渡性措施，尽量缓解干扰。

4、施工期间应指定专人（队）负责施工便道（便桥）的日常检查和养护，每个合同段原则上按每 10Km 便道配备 1 台洒水车以保证晴天洒水。做到雨天不泥泞，晴天少粉尘。

## （2）、施工便道、便桥建设

### 1、施工便道技术质量要求如下：

（1）施工便道路基宽度 $\geq 4.5\text{m}$ ，路面宽度 $\geq 3.5\text{m}$ ，曲线或地形复杂地段应适当加宽。视地形条件和视距要求，不大于 400 m 设置 1 处会车道。会车道路基宽度 $\geq 6.5\text{m}$ ，路面宽度 $\geq 5.5\text{m}$ ，长度 $\geq 20\text{m}$ 。

（2）土质路基地段便道采用天然碎石土、片（碎）石垫层、泥结碎石等进行硬化整平。挖方石质地段便道路基表面用泥结碎石找平。在软土或水田地帶，基底抛填片石或用三七灰土换填处理并做必要的防护。

（3）各场（站、区）、重点工程施工等大型作业区，进出场的便道 100m 范围应进行硬化，标准为：C30 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并设置碎石或灰土垫层，基础碾压密实。

（4）施工便道应设排水沟，沟底宽度和深度 $\geq 30\text{cm}$ ，排水畅通。

（5）便道路面应保持直顺、干净、美观，路况完好，无坑洼，无落石，不积水。

（6）便道经过水沟地段。要埋置钢筋混凝土圆管，做到排水畅通。

### 2、施工便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便桥结构按照实际情况专门设计，一般按照公路 II 级进行设计，同时应满足排洪要求。汽车便桥桥面宽度 $\geq 4.5\text{m}$ 。

（2）为防止水流冲刷，宜于桥台上游回填部分钢筋片石笼。

（3）便桥起始墩砌筑长 6m、宽 3m 的基础，台帽浇筑 50cm 厚 C30 混凝土。在浇筑混凝土前注意预埋贝雷片，安装预埋件；便桥桥墩应优先使用钢管桩搭设，对于有覆盖层的河床，钢管桩的入土深度应能满足承载力要求；对于无覆盖层的河床，采用复合桩基形式，先安放复合桩护筒，钢护筒随冲击钻跟进 2m，钢护筒中浇筑混凝土，钢管桩插入钢护管中的混凝土内，确保复合桩与河床锚固。

（4）桥面高度不低于上年最高洪水位，桥头设置超限标牌，桥面设高 1.2m 的栏杆扶手，栏杆颜色标准统一。

3、应组织专门的便道、便桥养护队伍，配备必要的机械、工具和材料，对施工便道进行养护。

4、便道、便桥应执行“设计—审批—制作—安装—验收—投入使用”的程序。

一般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需地方或上级有关部门鉴定的应组织鉴定。设计应实行分级审批，经审批签发后，方可进行建设。未经设计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制作的大型临时设施，不得组织验收和投入使用。

### **(3)、施工便道、便桥标示标牌**

1、根据施工便道与建筑物、城市道路等的关系，在转角、视线不良地段需设置警示装置或可视镜。

(1) 施工便道、便桥应设置必要的标志标牌。便道路口应设置限速标志，施工便道与建筑物、城市道路等转角、视线不良地段应设置明示标志，跨越（临近）道路施工应设置警告标志，道路危险段设置“危险地段，注意安全”等警告标牌。（图 4-6）

(2) 施工现场（站）区、办公室、生活区等拐处应设置拐弯指向标志，并设置防撞墩、防撞柱等防护措施；施工便道须设置公里桩；在便桥桥头前进方向右侧设置便桥标识牌。

(3) 各施工便道从起点起依序编号，设便道标识牌于路口处。标识牌按照 800 mm × 600 mm 尺寸制作，蓝底白字，标明便道序号、方向（通往××）、里程等内容。（图 4-8）

2、在跨越河道便桥上，要根据计算的承载力和宽度设置限高、限重、限速标志牌。便桥两侧设置防坠落护栏，其高度符合相关要求。

## **4、现场文明施工**

1、工程开工前，各合同段做好整体规划。整体规划包括工程标志牌的悬挂、临时用电线路布置、各种管道水网、仓库、作业场所、机械设备位置及办公、生活设施合理布局，做到安全、卫生、合理。

2、标志牌符合规范要求。各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入口处有从业单位标志和公司名称，设置门卫、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入口处悬挂以施工组织标识的统一规格的工程概况牌（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开竣工日期等）。

3、符合相关临时用电规范要求。临时用电设施合理，使用标准电箱、五芯电缆，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电一触保。各类机具安装牢靠，有棚、有垫，保险、防护罩齐全；电箱符合防雨防潮要求，箱门配锁。

4、规范佩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劳动保护用具，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安全帽，不准使用缺衬、缺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5、文明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挂牌上岗；施工人员不准随地吐痰，不准在工地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不准聚众赌博，不准打架斗殴，不准随手乱扔废杂物，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不准乱动安全防护设施，不准扰乱社会治安，不准违法违纪。

6、施工现场符合“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施工要求。施工现场设有“五牌一图”，重点工程、大型施工作业面要设置与企业文化理念有关的宣传标语、彩旗。

7、施工现场符合环保要求。施工现场组织安排合理，施工废水、废渣不能随地乱放乱排，避免污染环境。

8、符合高、坑洼地施工要求。路基挖、填方路段的边坡及时修整，作业面平整，不积水，弃土弃料及时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9、安全警示标志、交通标识符合规范要求。高空作业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和施工便道等有完善的交通标识。

10、施工路段与现有路段交叉时，需报专项施工方案给当地交通主管相关部门批准后，按该方案进行施工及设置交通安全警示牌。

11、严禁将不易腐化的合成材料、化工原料等擅自埋入地下。

12、配电房（室）变压器等固定电力设备均设安全防护屏障或网栅围栏，高度不低于 2.5m，应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标志。

13、电力、船业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4、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声不应大于现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的规定，否则应进行监控。

15、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收集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也不得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 \_\_\_\_号至第\_\_\_\_号)的全部内容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3.2	姓名: _____, 资格证编号: 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3	缺陷责任期	15.2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为2年(24个月)	
4	履约担保	3.7	签约合同价的10%	
5	竣工违约金	7.5.2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LD/天支付延期违约金(LD=0.15C/T。LD为每个工作日的违约赔偿金, C为原始合同规定的总金额, T为原始合同规定的项目完工时间)。发包人可以从未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若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20%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除须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3%。	
6	质量保证金	15.3	按工程款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

- 1、无论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还是由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前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登录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kwbid.com.cn>) 免费下载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条款）。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质量验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并附能体现个人任职的企业文件或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质量验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并附能体现个人任职的企业文件或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安全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此处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注：1.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 分包单位须在投标时明确，分包单位的相关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等）须在投标阶段提交。相关材料附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如下要求：

1. 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
2. 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
3. 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资产负债率				
1. 总负债				
2. 总资产				
3. 实收资本				
二、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 流动资产合计				
2. 流动负债合计				
三、营业收入				
四、利润				
备注				

注：1、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应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

3、本表所列数据应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不一致时，以附件数据为准。

4、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价格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交（竣）工日期	
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业绩需附上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业主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填写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项目即可，不相类似的项目无需填写。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五）“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等网页截图

提供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查询时间须为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实填写，无涉及诉讼和仲裁的，表内写“无”字）。

##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桂劳设发[2007]147号《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中真实反映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特别注明截止本工程投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2、我方参与投标的防城港渔澗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一旦中标，我方同意保证在在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足额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提交银行保函，其额度为：当中标价大于 5000 万元时为：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A 为中标价），当中标价不大于 5000 万元时为： $A \times 2\%$ （A 为中标价）。银行开户及存入金额等资料同时报发包人备案。

3、如我方在承包的防城港渔澗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北侧出海口排水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发包人或劳动保障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经调查认定承包人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的，责令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 10 日内不予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进度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支取垫付。垫付后，承包人要及时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金。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如单位简介、荣誉、获奖证书等方面材料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需标明序号，对于评标办法有加分项证件请编排在前面。投标人如不附其他材料的，填写“无”）

其他材料清单：

1. ……
2. ……
3. ……